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 E 区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6 日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提名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9.01	李哲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临 2022-010 号、临 2022-011 号公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陆维强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15	东风股份	2022/4/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人：秋天、黄隆宇；

4、联系电话：(0754)-88118555；传真：(0754)-88118494。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提名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9.01	李哲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资金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信总金额：人民币 3 亿元；

● 授信对象：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 授信用途：用于补充“增烟标、扩药包、加赛道、提估值”战略转型项下投资项目实施资金及日常运营资金；

● 授信期限：每笔授信资金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并自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签订授信相关文件之日起计，授信期限届满可以重新授信；

● 授信资金成本：授信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6.72%向上取整数，并根据 LPR 波动情况予以调整，利息按授信资金实际占用期限计收；

一、授信事项概述：

为推进“增烟标、扩药包、加赛道、提估值”战略转型的实施，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资金和信用优势，积极赋能下属企业，拟向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总金额，用于补充战略转型项下投资项目实施资金及日常运营资金，有效覆盖其资金需求，并进一步加速子公司加大科技创新投入、转型升级、技改投入、扩充产能。在合计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额度内，每笔授信资金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并自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签订授信相关文件之日起计，授信期限届满可以重新授信。授信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6.72%向上取整数，并根据 LPR 波动情况予以调整，利息按授信资金实际占用期限计收。

关于公司向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决定通过，并授权集团财务总监在上述授信总金额的范围内决定具体授信事宜或根据子公司后续资金需求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授信对象及金额：

授信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覆盖烟标印刷、医药包装、新型材料等多个重点业务板块，在合计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额度内，针对各个主体经营及投资的需求确定具体的授信金额，以服务“增烟标、扩药包、加赛道、提估值”战略转型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1、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80,507.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8,505.1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69,104.94 万元，目前公司运营资金充足，上述授信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2、上述授信对象均为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依托集团化管理模式能够对上述授信对象进行有效的管控，并通过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文件的约定在其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等各个层级中行使权利等方式决定其重大经营决策，授信风险可控；

3、上述授信的实施，有利于子公司进一步充实运营资金，加快“增烟标、扩药包、加赛道、提估值”战略转型项下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速公司转型，预期将对公司未来整体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4、上述授信的实施，有利于子公司降低外部融资成本，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能够降低上市公司的整体财务费用，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预期将对其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受到国家政策、行业变化、区域产业规划、产品趋势等其他多重因素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惠平主持。

经全体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22]53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5,051,321.30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768,162,728.83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公司应当提取净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故本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 768,162,728.83 元的 10%提取 76,816,272.88 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5,725,231.03 元，减去已分配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400,322,042.70 元，本年度母公司剩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206,748,089.38 元。

公司 2021 年度拟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35,743,492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691,084,571.4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股份 307,148,699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842,892,191 股。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转增股份数量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及转增股份总数。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净现金流水平等相关情况，在满足公司长远发展资金需求的同时，确保公司股东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的成果，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合理投资收益，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至 4 月 2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dfp.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10: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集团总裁王培玉先生，公司董事、集团财务总监李治军先生，公司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秋天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沈毅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至 4 月 2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dfp.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人：秋天、黄隆宇；

电话：0754-88118555；

电子邮箱：zqb@df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30,175.36	2,584,652.09	59.80%
营业利润	260,017.69	191,821.00	35.55%
利润总额	242,590.01	181,379.55	3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862.87	150,658.36	3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679.95	136,081.12	3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8	1.09	17.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8%	15.71%	减少 2.63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697,164.51	3,729,747.34	5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49,426.11	1,465,617.74	12.54%
股本(万股)	159,937.18	159,533.25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1	9.19	12.19%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本报告期初数系已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13.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80%；营业利润 26.0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55%；利润总额 24.2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71%；基本每股收益 1.2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43%。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569.7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2.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64.9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54%。

2、报告期内，在“碳达峰、碳中和”大背景下，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光伏产品需求旺盛，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全球市场营销服务网络优势和品牌优势，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了电池组件出货量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坚持以“稳健增长、持续盈利”为经营原则，通过持续推进科技创新，稳步达成技改升级及新产能建设目标，充分发挥垂直一体化优势，不断提升研发工艺技术水平，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实现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52.75%，主要系义乌基地等扩产项目建设增加长期资产，以及产销规模扩大所需资金增长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未对 2021 年度业绩进行预告。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0.00 万元 - 78,000.00 万元	盈利：15,683.8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6.32% - 39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5,000.00 万元 - 73,000.00 万元	盈利：5,932.1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95.73% - 1130.5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4 元/股 - 0.49 元/股	盈利：0.10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预计的业绩较上年同期数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光伏组件产品出货量同比增加，产品价格同向提升，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使得收入规模和产品盈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裕昌、张利英、黄轼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限由原来的 36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自然人股东昌硕(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德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融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迈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由原来的 36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2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32.35 元，并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裕昌、张利英、黄轼承诺：

“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自然人股东昌硕(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德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融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迈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该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情形，触发股份锁定延期条件，上述相关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根据前述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本次股票延长锁定期的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裕昌、张利英、黄轼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由原来的 36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自然人股东昌硕(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德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融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迈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由原来的 36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股份锁定期的 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 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晓东	是	1,244,966	0.41%	0.17%	否	是	2022 年 4 月 12 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刘晓东	是	2,790,306	0.92%	0.37%	否	是	2022 年 4 月 12 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晓东	303,991,787	40.48%	38,246,796	12.58%	5.09%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4,218,300	0.10%	0.06%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2/4/13	2022/4/2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4,139,524,021	58.54%	496,580,000	500,798,300	12.10%	7.08%	0	-	0	-
曾芳勤	144,536,846	2.04%	0	0	-	-	0	-	108,402,634	75%
合计	4,284,060,867	60.59%	496,580,000	500,798,300	11.69%	7.08%	0	-	108,402,634	2.87%

注：1、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数量；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领胜投资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发现质押股份存在被平仓的风险。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4,373.43 万元	盈利：58,580.5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19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73,289.13 万元	盈利：51,471.9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236.6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75 元/股	盈利：0.26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